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颐软件”）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议案》。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精选层实施细则将于近期落地，海颐软件经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并与主办券商进行充分沟通，决定全面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的前期准备工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精选层的业务规则目前尚未全部发布，且海颐软件2019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海颐软件尚存在未能满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海颐软件现启动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